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9
附 錄.....	2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附錄二、「公司章程」	2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2
附錄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3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臨 時 動 議

六、 散 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735,329	全數以現金發放， 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發放。
董事酬勞	1%	\$367,66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5,479,55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7279874 元。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241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2規定，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100,000,000元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發放新臺幣2.85714286元。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係依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本案於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發放資本公積現金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0元，加計稅後淨利為新臺幣28,310,621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臺幣2,831,062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25,479,559元。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上述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現況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自行車車燈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在研發團隊共同努力下，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各自行車品牌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合作的機會，車燈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使本年度車燈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而本公司車用光學射出件，受到車內面板尺寸不斷上升之趨勢，導致中小尺寸面板進入尾聲等因素，使本年度射出件之營業收入下滑。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35,198	542,291	(107,093)	-19%
營業成本	328,171	349,794	(21,623)	-6%
營業毛利	107,027	192,497	(85,470)	-44%
營業費用	73,750	127,178	(53,428)	-42%
營業利益	33,277	65,319	(32,042)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6	(1,772)	4,158	235%
稅前淨利	35,663	63,547	(27,884)	-44%
所得稅費用	7,353	11,881	(4,528)	-38%
稅後淨利	28,310	51,666	(23,356)	-45%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車用光學射出件中小尺寸機種進入尾聲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生產效能下降及營業收入衰退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費用較112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衰退致出口運費減少，加上人力資源進行適當調整使得相關費用降低所致。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2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產生28,310千元。

三、113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28	27.44
流動比率(%)	467.22	233.04
資產報酬率(%)	4.56	7.84
權益報酬率(%)	5.51	10.16
純益率(%)	6.51	9.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1	1.48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3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流動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減少，因而影響相關財務比率表現較前期佳。

本公司113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112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滑，生產未達經濟規模致使本期獲利能力較差。

四、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113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自行車車燈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23,176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

六、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利用累積多年的光學設計能力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自行車品牌市場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435,198仟元，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80,200	31	\$122,156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24,643	21	199,62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11	-	10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4,274	7	56,911	8
1410	預付款項		11,027	2	16,6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255	61	395,427	5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	186,138	32	234,62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七	16,370	3	42,836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	18,779	3	25,8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4	1,382	-	1,8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十二	5,769	1	19,9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8,438	39	325,055	45
1xxx	資產總計		\$588,693	100	\$720,4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露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 -	-	\$46,057	6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35,294	6	49,61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993	4	40,3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464	-	2,9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18	1	13,6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10,602	2	16,47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35	-	6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106	13	169,682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54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1、七及十二	6,439	1	28,00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81	1	28,005	4
2xxx	負債總計		84,087	14	197,687	2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8	350,000	59	35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108,902	19	108,902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94	3	12,2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10	5	51,666	7
	保留盈餘合計		45,704	8	63,893	9
3xxx	權益總計		504,606	86	522,79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8,693	100	\$720,48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435,198	100	\$542,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2及七	(328,171)	(75)	(349,794)	(65)
5900	營業毛利		107,027	25	192,49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34)	(4)	(29,829)	(5)
6200	管理費用		(33,340)	(8)	(44,9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76)	(5)	(52,416)	(10)
	營業費用合計		(73,750)	(17)	(127,178)	(23)
6900	營業利益		33,277	8	65,31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1,050	-	7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0	1	1,925	-
7050	財務成本		(1,934)	-	(4,4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6	1	(1,772)	-
7900	稅前淨利		35,663	9	63,5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4	(7,353)	(2)	(11,881)	(2)
8200	本期淨利		28,310	7	51,66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0	7	\$51,666	10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1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1		\$1.4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7,450	\$47,763	\$55,213	\$514,11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7	(4,7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986)	(42,986)	(42,986)
112年度淨利					51,666	51,666	5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66	51,666	51,6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7	(5,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499)	(46,499)	(46,499)
113年度淨利					28,310	28,310	28,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0	28,310	28,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豐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制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663	\$63,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124	72,096
攤銷費用		7,557	6,279
存貨跌價損失		3,641	1,746
租賃修改利益		(759)	(1)
利息費用		1,934	4,435
利息收入		(1,050)	(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74,985	10,773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0)	(60)
存貨減少(增加)		8,996	(13,229)
預付款項減少		5,604	7,369
合約負債減少		-	(3,500)
應付帳款減少		(14,324)	(3,76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188)	1,0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7)	5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01)	1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092	146,699
收取之利息		1,050	738
支付之利息		(1,699)	(3,503)
支付之所得稅		(16,578)	(1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65	132,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9)	(20,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	-
取得無形資產		(484)	(5,5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93	(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8)	(14,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8)	(4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030	276,37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87)	(314,191)
租賃本金償還		(13,037)	(17,647)
發放現金股利		(46,499)	(42,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93)	(98,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44	(7,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156	129,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0,200	\$122,1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慈倫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8,310,6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1,062)
可供分配盈餘	25,479,55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每股 0.7279874)	25,479,5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
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
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
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14 條之 1：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4 條之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6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7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 18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9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20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2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25 條之 2: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其它

第 26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7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昭霽	12,918,000	36.91%
董 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10,000,000	28.57%
獨立董事	沈千慈	0	0%
獨立董事	林孟毅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918,000	65.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00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另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22,918,0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4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